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原小字第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江婉琄即陳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4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01 附註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
03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
04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
05 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
0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07 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
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
09 查，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10 車）係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
11 生之112年3月24日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0元
12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,9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13 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36,500 \div (3+1) \div 9,125$ （小數點以下四
14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}$
15 $\text{用年數})$ 即 $(36,500 - 9,125) \times 1 / 3 \times (0+6/12) \div 4,563$ （小數點
16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
17 額)即 $36,500 - 4,563 = 31,937$ 】，據此，系爭機車折舊後零件
18 修復費用為31,937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鈑工2,700元、噴工800
19 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5,437元【計算式： $31,937$
20 $+ 2,700 + 800 = 35,437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21 駁回。